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審 查 報 告 (修 正 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9161 號

(七十一)過去一年多以來，台灣成功地守住疫情，防堵境外，成果得到世界公認與肯定；然而，面對變種病毒來勢洶洶，造成快速的感染傳播，不僅在瞬間使得醫療量能遭受巨大壓力，造成醫療機構人員調度的壓力；而公務機關例如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機關等等也陸續有人員確診，甚至是重要的主官也須隔離。本次疫情在公務機關之影響雖仍不大，但未來如有更多的人員確診，可能將影響政府整體的正常運作。再者，國家重要關鍵設施的水、電、瓦斯、交通設施運作，若因人員染疫而影響業務之執行，將嚴重影響民眾之生活。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民間企業，頒布有繼續營運指引；然中央、地方各政府部門，及國家重要關鍵設施，若有人員染疫，其繼續營運計畫(BCP)、備援地點、替補程序卻無相關指引。又查各國如美、日，均有政府部門受災時如何持續運作之法規範，例如日本之「行政中樞機能維持計畫」。本次疫情雖仍未嚴重至此，但政府仍應預作準備，以使各級政府部門受災後仍能正常運作；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擬訂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繼續營運指引，供相關部門制訂計畫之用。

(七十二)目前因為疫情因素，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甚至是諮商的需求大增，然而目前所要使用的軟體及設備卻沒有資安相關之明確標準，針對醫療及諮商方面，因為會涉及病患的個人隱私，迫切需要有明確的安全標準，爰此，建議行政院研議協調各部會制定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等程式及設備資安標準。

(七十三)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 30 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

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

(七十四) 本次紓困各項方案皆以本國籍之國民為適用對象，然而在本國仍有許多取得永久居留權但尚未有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在疫情影響下，生計、收入同樣收到衝擊，對於這些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而言，同樣對我國創造經濟貢獻並納稅，卻同樣受疫情影響沒有受到政府紓困照顧，顯然有失公平，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各項條件與本國人相同時，研議納入紓困方案之適用對象。

(七十五) 有鑑於疫情影響民眾生活及收入甚鉅，內政部及財政部應參照他國作法，擬定短期內凍漲房租、禁止逼遷等相關政策；且為阻絕不必要之人員流動，於三級或更高級警戒期間到期之租約，應無條件延長或由政府提供調解之機制與管道。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產業調查，各產業之衰退情形嚴重。以餐飲業者為例，其中 55% 之業者選擇暫時停業、歇業、80% 以上餐飲業已開始實施無薪假，更有 13% 考慮裁員。與 108 年同期之平均營收相比，除服務業衰退 56% 外，農漁業有 80% 以上之衰退、金融保險業也面臨 65% 之營運衰退。並且根據媒體之民調，65.5% 之民眾收入受疫情影響，且若疫情無法在 6 月底得到控制，有 68.1% 之民眾表示，可能將面臨失業或無薪假的問題。有鑑於疫情影響民眾生活以及收入甚鉅，且可能影響租金之繳交，為確保 300 萬之租屋民眾疫情期